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10540-003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01月08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20190903號函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、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02月2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30018657C號對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訪視結果之建議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本計畫推動與實施三級預防計畫：

(一) 初級預防

1. 目標：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免於自我傷害。
2. 策略：增加保護因子，降低危險因子。
3. 單位職掌

執行單位	行動方案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與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」。2. 協調整合校內外資源，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。3.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協助推動與實施本校三級預防計畫。
教學單位與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，包含專業必修、選修課程，以及人文精神（一）、（二）列為全校一、二年級共同必修通識，藉此提升學生抗壓與危機處理能力，增進學生自助與助人技巧。2. 鼓勵各科系教師開設促進心理健康相關課程。
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校安暨軍訓室設置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。2.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新生班級輔導，施以情緒檢測及宣導心理衛生概念。

	<p>3.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與正向思考活動。</p> <p>4. 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。</p> <p>5. 結合社團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宣導活動。</p> <p>6. 辦理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研習，強化教職員、教官與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。</p> <p>7. 提供家長認識自我傷害與危機處理等教育宣導資訊。</p> <p>8. 辦理學生幹部認識自我傷害與情緒處理訓練。</p> <p>9. 每學期舉辦自我傷害事件演練。</p> <p>10. 製作三級預防宣導品。</p> <p>11. 評估休學學生心理狀況，必要時提供持續關懷輔導，或協助連結社區資源。</p> <p>12. 辦理學生同儕間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。</p>
總務處	<p>1. 加強校園警衛危機處理能力。</p> <p>2. 加強校園高樓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設施。</p> <p>3. 協助懸掛、放置生命教育文宣。</p>
人事室	<p>培訓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，建立友善校園氛圍。</p>

(二) 二級預防

1. 目標：早期發現、早期介入，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。
2. 策略：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，提供即時協助。
3. 單位職掌

執行單位	行動方案
學務處 諮商輔導中心	<p>1. 定義高關懷學生範疇：(1)情緒檢測學生—每學年進行新生、轉復學生情緒檢測，經篩檢出需追蹤關懷之學生。(2)特殊個案學生—經轉介或主動來談，發現諮商輔導議題已影響學生本人一般生活功能，且須連結其他社會支持網絡。</p> <p>2. 進行追蹤輔導：建立高關懷學生檔案，安排個別諮商、團體輔導諮商、個案管理或其他轉介服務。</p> <p>3. 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網絡：結合校內專業輔導人員、駐校</p>

	身心科醫師、導師、校安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，形成校內支持網絡，必要時亦聯繫家長與校外單位，共同合作進行後續輔導。
教學與行政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追蹤輔導高關懷學生：(1)情緒檢測學生—新生班導師根據諮商輔導中心所提供高關懷學生名單，共同合作進行追蹤輔導。(2)特殊個案學生—因應輔導實務所需，共同參與及執行高關懷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。 2. 轉介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：與學生接觸過程中，若發現學生出現情緒低落或疑似因壓力事件引致身心不適症狀，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尋求專業協助。

(三) 三級預防

1. 目標：預防自傷(殺)者再自傷(殺)並協助其重回生活正軌，預防自殺身亡者親友模仿自殺及協助心理調適。
2. 策略：依照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送醫、通報、聯繫重要他人、安置，並提供諮商服務。
3. 單位職掌

執行單位	行動方案
校安暨軍訓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值班校內 24 小時通報求助專線。 2. 值勤校安人員接獲立即自傷(殺)事件通報後，赴現場了解學生狀況，進行緊急處理。 3. 獲悉自傷(殺)事件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進行緊急事件處理與通報。
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我傷害：與學生討論簽署不自傷(殺)契約，並視自我傷害情節輕重聯繫家屬、導師、轉介就診或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。 2. 自殺未遂：於學生就醫期間與醫院保持聯繫；事後提供學生本人心理諮商或追蹤輔導至少三個月，亦提供家屬諮詢，必要時召開校內個案討論會議或進行團體輔導，降低自傷(殺)模仿效應。

	<p>3. 自殺身亡：提供與事件相關之家屬、親友、同儕或教職員哀傷輔導，並填具「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」回報教育部。</p> <p>4. 視學生需求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。</p>
學務處衛生保健組	<p>1. 於學生等待就醫期間協助緊急醫療處理。</p> <p>2. 提供自殺未遂學生返回學校後所需醫療協助。</p>
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	協助自殺未遂學生之生活輔導事宜。
教學單位	<p>1. 導師：獲悉學生自殺事件發生後赴現場了解學生狀況，進行緊急處理；協助自殺未遂者就醫、返回學校後課業及生活適應；學生自殺身亡後慰問自殺身亡學生家屬、安撫身故學生之同儕。</p> <p>2. 系所主管：表達慰問支持，協助自殺未遂者請假及補課事宜。</p>
秘書室	針對學生自殺身亡事件，由校發言人擔任對外說明窗口。

三、評核方式：

- (一) 績效檢核：依據教育部規定時間及表單填報本校執行自我傷害預防工作成效，並依其所定回報方式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(二) 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督導。

四、預期成效：

- (一) 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預防機制。
- (二) 透過執行本校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過程，促進本校教職員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。
- (三) 有效減少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。

五、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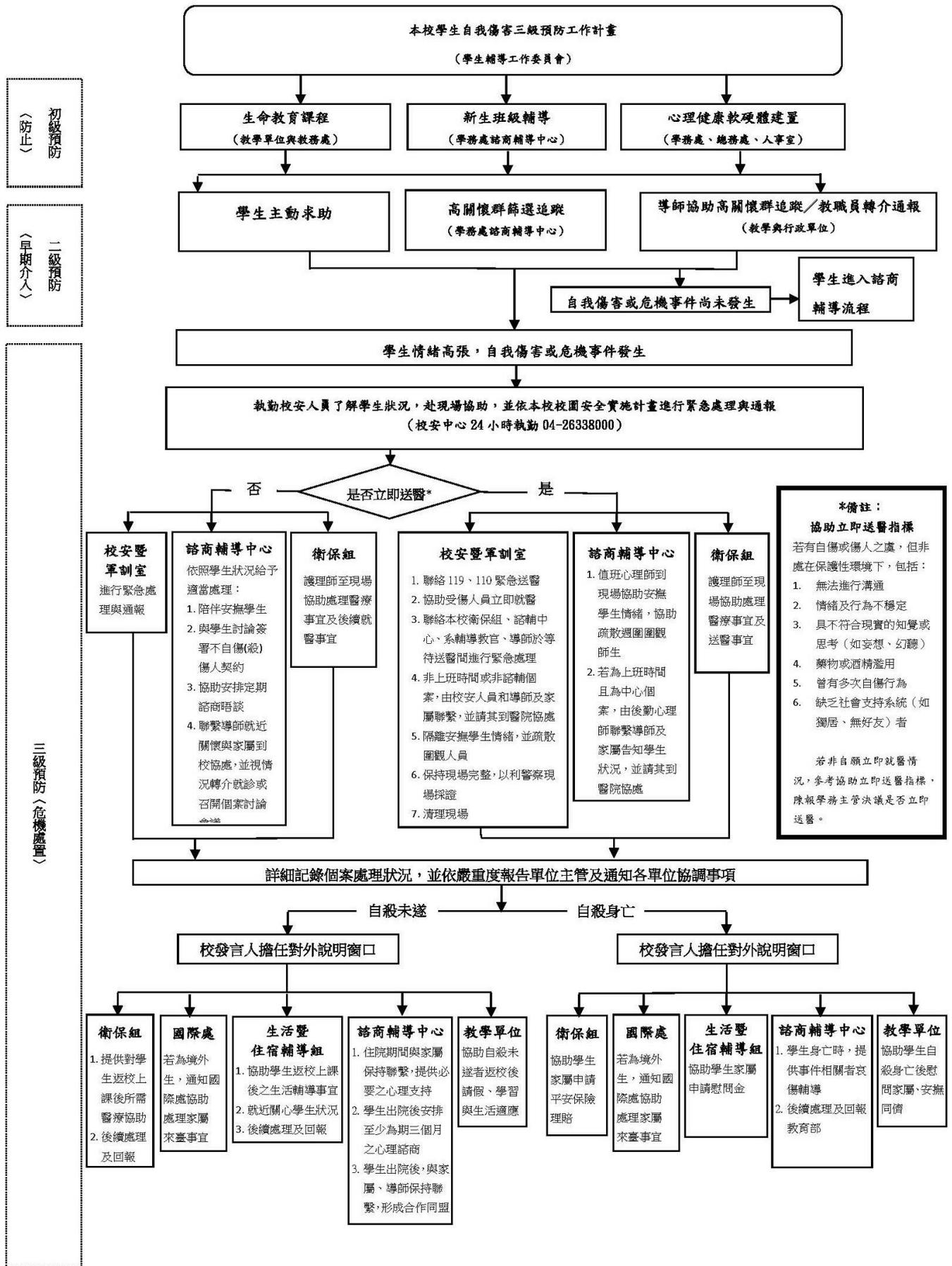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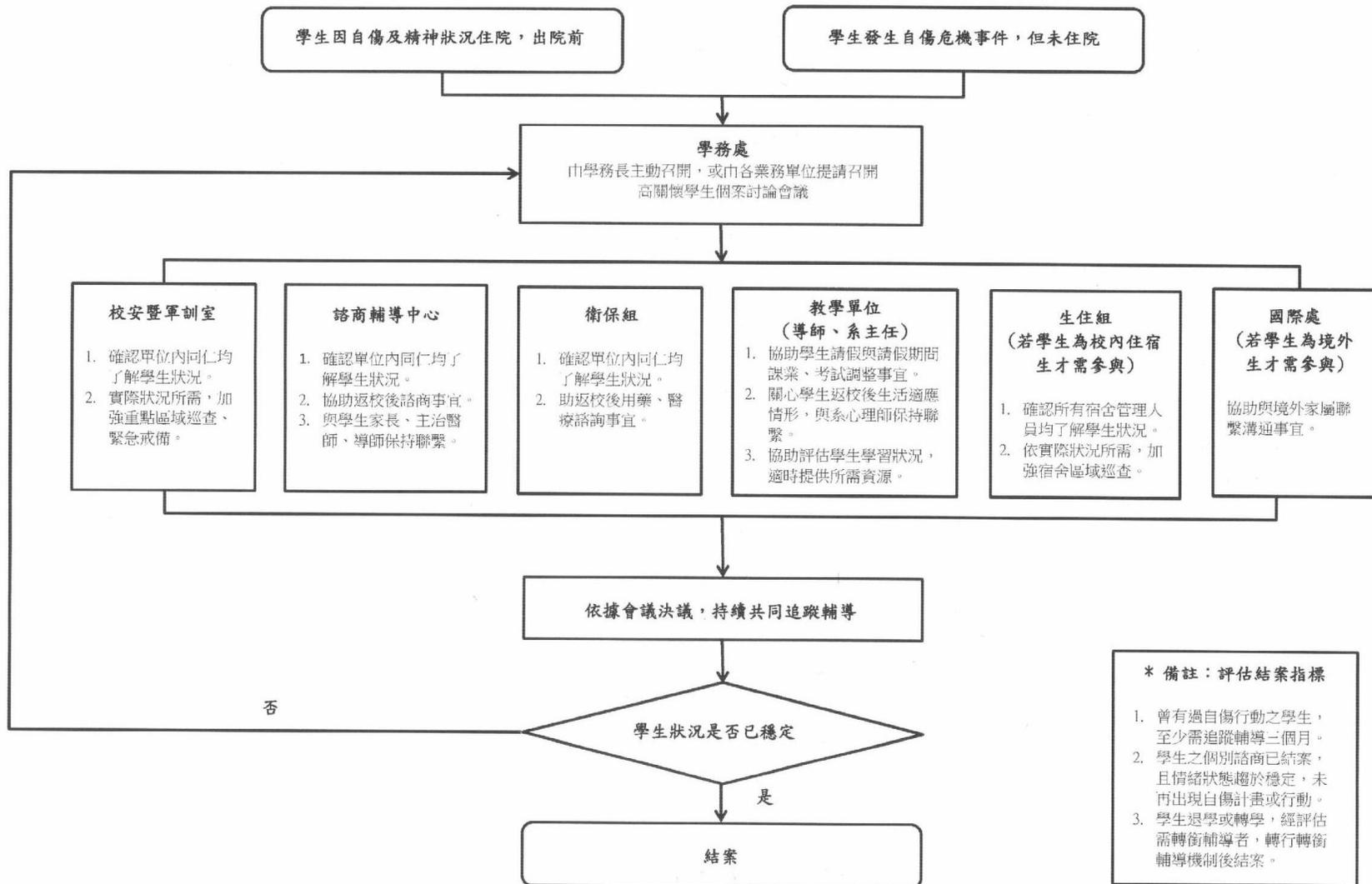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訂定通過

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

自我傷害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流程



*** 備註：評估結案指標**

1. 曾有過自傷行動之學生，至少需追蹤輔導三個月。
2. 學生之個別諮商已結案，且情緒狀態趨於穩定，未再出現自傷計畫或行動。
3. 學生退學或轉學，經評估需轉銜輔導者，轉行轉銜輔導機制後結案。

註：視情況邀請家長或校外專家與會。